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函〔2025〕337号

##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联合评级收到1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联合评级及其他上诉人对华珠（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近期，联合资信收到1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部分原审原告请求撤销此前判决，并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3、近期，联合评级收到1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的股票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康得新及相关责任人员、康得新相关客户企业、联合评级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其股票投资损失与上述机构及自然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关。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